

广安市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规划

(2023—2027 年)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第一节 工作基础	4
第二节 面临形势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0
第三章 避险搬迁对象和任务	10
第一节 搬迁对象	10
第二节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对象	11
第三节 山洪灾害避险搬迁对象	11
第四节 搬迁任务	12
第四章 避险搬迁安置	13
第一节 搬迁方式	13
第二节 安置方式	13

第三节 选址建设	15
第四节 复垦整治	17
第五章 资金筹措	17
第一节 资金估算	17
第二节 省级奖补	19
第三节 市县配套	19
第四节 金融支持	19
第六章 支持政策	20
第一节 建立多元投入机制	20
第二节 保障搬迁用地需求	21
第三节 加强基础设施配套	22
第四节 提升持续发展能力	23
第五节 强化合法权益保障	25
第六节 落实搬迁税费优惠	25
第七章 保障措施	26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26
第二节 落实规划实施	27
第三节 严格监督考核	27
第四节 加强宣传动员	28

前 言

广安市位于川东丘陵与平行岭谷两大地形区之间，属山洪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区，是四川山洪地质灾害较为严重的市州之一。推动实施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可有效保护广安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从根本上消除山洪地质灾害威胁，进一步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关于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重要指示精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四川省“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四川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四川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总体规划（2023—2027年）》，充分衔接《广安市“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广安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广安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等文件，有序推进广安市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特制定本规划。本次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基准期为2022年，规划期为2023年至2027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工作基础

一、地质灾害现状

广安市位于四川盆地东部，户籍人口 453.18 万，面积 6339 平方千米。广安地形地貌属川东丘陵与平行岭谷两类，是四川山洪地质灾害较为严重的市州之一。截至 2022 年底，摸排排查发现全市共有 32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其中广安区 36 处、前锋区 7 处、华蓥市 95 处、岳池县 40 处、武胜县 22 处、邻水县 101 处、广安经开区 20 处。地质灾害极高、高危险区（风险区）132 处，总面积 30.513km²，其中广安区 10 处、前锋区 21 处、华蓥市 4 处、武胜县 8 处、邻水县 89 处。山洪灾害极高、高风险危险区 6 处，其中华蓥市 1 处、邻水县 5 处（表 1）。

表 1 广安市山洪地质灾害统计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处）

序号	县（市、区）、园区	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	地质灾害极高、高危险区数量	山洪灾害危险区数量	山洪灾害极高、高危险区数量
1	广安区	36	10	79	0
2	前锋区	7	21	56	0
3	华蓥市	95	4	114	1
4	岳池县	40	0	203	0
5	武胜县	22	8	162	0
6	邻水县	101	89	157	5
7	广安经开区	20	0	0	0
合计		321	132	771	6

二、“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成效

“十三五”期间，广安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决策部署，在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下，累计投入地质灾害防治资金3亿余元，实施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72处、排危除险267处，避险搬迁2552户，累计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800余处，全面完成了“十三五”时期地质灾害防治任务，最大限度保障了全市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防灾减灾工作成效明显。“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地质灾害227起，未造成人员死亡、失踪，直接经济损失180余万元，较“十二五”时期大幅下降；成功应对2018年“7.13”特大暴雨洪灾以及渠江、嘉陵江及中小河流100余次洪峰过境，全市重要江河堤防、水库及水电站无一溃堤溃坝，无一人员伤亡，实现安全度汛。

三、“三年行动计划”地质灾害防治成效

2021年“广安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以来，累计投入整治资金1.2亿元，完成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6个、县城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3个、重点场镇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12个，实施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项目155个，完成39处隐患点786户受威胁群众避险搬迁，累计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364处，减少受威胁群众22756人；安装普适性预警监测设备267台、远程视频实时监控设备13

台，动态更新群测群防专职监测队伍，全市 321 处地灾隐患点落实监测人员 363 人；组建 7 支专业排查队伍，专业技术人员 30 余人，发动监测人员及广大群众对地灾隐患点进行多轮全覆盖排查。通过实施“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全面筑牢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防治”四大体系，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节 面临形势

一、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更高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提出“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强调，把防风险、保安全作为底线任务，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地质灾害防治、防汛抗旱能力。这为我们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做好新时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各级主体责任，狠抓隐患排查，强化监测预警，落实应急预案，着力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挑战，切实减轻地质灾害危害。

二、山洪地质灾害事件频发

近年来，极端气候事件发生的频率、强度和区域分布变得更加复杂，局地突发性强降水等极端天气频现。受“5·12”汶川特大地震、“4·20”芦山地震以及各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未来一段时期，全市山洪地质灾害仍将呈现易发多发态势，造成人员伤亡的风险仍然存在。

三、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任重道远

未来5年，我市将分步实施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通过“消隐患、降风险、保安全、促发展”，按照轻重缓急，逐步解决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安全和发展问题。与以往相比，新一轮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面临着更为严峻的挑战。

（一）搬迁任务较重。2023—2027年全市需要搬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群众1064户、3663人（截至2023年1月31日调查数据），平均每年需搬迁约733人，搬迁规模较大，任务较重。

（二）避险搬迁资金政策支撑不足。部分应搬未搬群众经济水平相对较差，现有避险搬迁安置政策补助标准较低，群众主动搬迁的意愿不够强烈。

（三）安全适宜选址难度较大。目前规划涉及的搬迁村（居）民有62%集中在华蓥山、明月山、铜锣山等山区，就近安置选址空间受限。加之城镇化加速推进，新增建设用地

日益紧张，大部分搬迁安置需调整承包地、宅基地或占用基本农田，安置用地协调难度大。

（四）避险搬迁实施难度较大。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和社会工程，既要用心用情用力做好群众动员、安全选址和生产资料协调等基础工作，也要精心组织做好安置住房、配套水电气网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就业保障、创业扶持等后续发展工作，总体实施难度较大。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预防为主、防胜于救”理念，充分依靠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业态创新，完善制度机制和防灾模式，建立科学高效的山洪地质灾害风险管控体系，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全面提升我市山洪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为受威胁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条件，坚决打好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攻坚战，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发

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筑牢安全屏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加强安全选址评估与风险防范，以受威胁群众远离山洪地质灾害威胁为根本前提，开展主动搬迁避让，及时化解山洪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避让优先，应搬尽搬。坚持以防为主，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极高、高危险区（风险区）以及极高、高风险山洪灾害危险区受威胁村（居）民优先实施避险搬迁，做到应搬尽搬。充分尊重群众搬迁意愿和风俗习惯，合理确定搬迁安置方式，加强社会风险防范，确保平稳有序搬迁。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充分考虑本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在政策制定、资金保障、产业发展、就业扶持、节约集约用地等方面统筹谋划，按轻重缓急分阶段有序推进。

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突出地方政府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建立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专业技术支撑、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体系，强化责任落实、监督检查、绩效考核、激励奖惩，确保按期高质

量完成避险搬迁任务。

因地制宜，动态调整。结合山洪地质灾害摸底调查成果，及时掌握隐患风险底数，动态识别避险搬迁对象，适时调整避险搬迁规划，确保避险搬迁客观真实、切实可行。坚持城镇安置和农村安置相结合，在确保房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灵活使用城镇存量房、农村闲置房、新建安置房、货币化等安置方式，避免重复建设和运动式搬迁。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在充分征求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按照“紧迫优先、应搬优先”原则，计划从 2023 年至 2027 年，用 5 年时间分阶段实施避险搬迁 1064 户、3663 人，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93 处，并逐步降低地质灾害极高、高危险区（风险区）隐患风险，动态清零极高风险山洪灾害危险区，降低山洪灾害危险区风险等级约 50 处。探索建立搬迁安置示范点，有效改善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第三章 避险搬迁对象和任务

第一节 搬迁对象

本规划搬迁对象指满足地质灾害治理难度大或治理费效比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受损且修复困难、处于断裂带附近 3

项条件之一的受威胁村（居）民；地质灾害极高、高危险区（风险区）内靠山临崖、高陡斜坡（边坡）、沟谷沟口等受威胁村（居）民；极高风险山洪灾害危险区的受威胁村（居）民；高风险山洪灾害危险区中治理难度大或治理费效比高，且有搬迁条件的受威胁村（居）民；其他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并有搬迁意愿的村（居）民。

第二节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对象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全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对象共计 1064 户、3663 人。其中，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对象 540 户、1665 人，占 50.7%；地质灾害危险区（风险区）避险搬迁对象 524 户、1998 人，占 49.3%。从区域分布看，广安区 58 户、201 人，占 5.5%；前锋区 156 户、578 人，占比 14.7%；华蓥市 145 户、472 人，占比 13.6%；岳池县 76 户、262 人，占比 7.1%；武胜县 22 户、70 人，占比 2.1%；邻水县 591 户、2028 人，占比 55.5%；广安经开区 16 户、52 人，占比 1.5%。

第三节 山洪灾害避险搬迁对象

根据前期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摸底调查成果，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全市无山洪灾害避险搬迁对象。

第四节 搬迁任务

第一阶段任务（2023—2025 年）：完成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极高、高危险区（风险区）受威胁村（居）民搬迁安置 982 户。

第二阶段任务（2026—2027 年）：完成紧迫程度一般且有搬迁意愿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中、低危险区（风险区）受威胁村（居）民搬迁安置 82 户。

表 2 广安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分解表（2023—2027 年）

序号	县（市、区）、园区	避险搬迁对象统计	阶段目标							备注
			第一阶段（2023—2025 年）				第二阶段（2026—2027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1	广安区	58	12	24	22	58	0	0	0	
2	前锋区	156	0	0	142	142	14	0	14	
3	华蓥市	145	5	35	38	78	37	30	67	
4	岳池县	76	10	66	0	76	0	0	0	
5	武胜县	22	21	0	0	21	1	0	1	
6	邻水县	591	44	321	226	591	0	0	0	
7	广安经开区	16	1	14	1	16	0	0	0	
合计		1064	93	460	429	982	52	30	82	

表 3 广安市山洪灾害避险搬迁任务分解表（2023—2027 年）

序号	县（市、区）、园区	避险搬迁对象统计	阶段目标							备注
			第一阶段（2023—2025 年）				第二阶段（2026—2027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1	广安区	0	0	0	0	0	0	0	0	
2	前锋区	0	0	0	0	0	0	0	0	
3	华蓥市	0	0	0	0	0	0	0	0	
4	岳池县	0	0	0	0	0	0	0	0	
5	武胜县	0	0	0	0	0	0	0	0	
6	邻水县	0	0	0	0	0	0	0	0	
7	广安经开区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第四章 避险搬迁安置

第一节 搬迁方式

搬迁方式分为整点（区）搬迁和局部搬迁两种。鼓励对处于地震断裂带附近、治理费效比差、治理工程受损且修复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危险区和成灾风险高、生存环境较差、可持续发展难的地质灾害危险区（风险区）受威胁村（居）民实施整点（区）搬迁。对整点（区）搬迁以外其他符合搬迁条件的受威胁村（居）民实施局部搬迁。

第二节 安置方式

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

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条件、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安置、货币化安置、分散安置和其他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搬迁安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用集中安置、货币化安置。

集中安置。按照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洪涝灾害威胁区、生态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靠近城镇、农村新型社区、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的原则，结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乡镇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进行集中安置点选址，引导群众向县城、集镇、产业园附近区域和已有安置区、中心村集中安置。集中安置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宜大则大的原则，尽量提高安置规模，充分发挥人口集聚效应，为促进避险搬迁群众就业增收创造条件。集中安置社区要全面考虑当地条件、综合承载能力和后续发展空间等因素，合理规划安置点规模，对于已经启动建设和已建成的集中安置社区，但达不到集中安置规模要求的，应通过扩建、续建等方式，提高集中安置规模。

货币化安置。货币化安置是指以政府货币形式一次性补偿避险搬迁群众，由群众自主购买或租赁存量商品房作为安置房，满足其个性化的住房需求。当地政府应按照“政府引导、群众自愿、市场运作”的原则，依法履行公开、公示程序，确保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货币化安置工作透明公正。在确保房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可利用城镇存量房，进行

货币化安置，鼓励有条件的避险搬迁群众进城落户，促进群众生产生活方式转变。盘活用好各类存量房源，有序安置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群众，严禁重复建设和运动式搬迁。

分散安置。主要以自建住房等方式分散安置。依托附近已有的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以及闲置的乡村房屋、存量建设用地等资源，采取回购空置乡村房屋、利用闲置建设用地等资源安置部分搬迁群众。鼓励各地通过依法回购、改建已建安置区空置房屋、闲置乡村办公用房等住房资源进行安置。自建住房主要采用就近原则，充分尊重村（居）民意愿，在本社本村选址自建住房，方便村（居）民生产生活。

其他安置。主要以自主选择投亲靠友等方式安置。鼓励各地依托社会福利机构对符合供养条件的孤寡老人、残疾人等进行安置。

第三节 选址建设

一、选址要求

安置点应科学选址，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不占或少占耕地。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尤其是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规划等相衔接，以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为目标，推动搬迁“三靠”（靠园区、靠景区、靠社区）、“三进”（进县城、进集镇、进中心村和聚居点），坚决避免因规划

调整、山洪地质灾害威胁造成“二次搬迁”。集中安置可在县城建设集中安置区，鼓励有条件的搬迁群众进城安置；可在有条件的乡镇或产业园区附近建设集中安置区，引导搬迁群众集中安置；可在靠近交通要道、具有产业发展基础和生活条件较好的中心村建设集中安置区，引导搬迁群众就近集中安置；可挖掘民俗文化、生态旅游等资源，打造各具特色的乡村旅游重点村，引导周边符合条件的搬迁群众适度集中安置。对于集中安置项目，应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有效规避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区（风险区）以及山洪灾害危险区等潜在威胁。

二、建设要求

集中安置点原则上实行统规统建，突出地域文化和民族特色，坚持科学合理、功能完善、特色鲜明，严格执行相关建筑规范和技术标准，严控切坡建房，确保住房质量和安全。统筹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政府承受能力、居民生产生活习惯、搬迁对象自筹能力等因素，严格控制建筑面积和建造成本，参照易地扶贫搬迁住房标准，每户住房面积根据家庭实际人口、家庭收入和建房意愿合理确定。可探索通过代建制等方式加强组织建设。新建安置项目工程确有统规自建需求的，由县级政府严格审批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责任，并上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节 复垦整治

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园则园、宜草则草”的原则，对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群众迁出后的旧宅基地及时腾退，立即拆除相关建筑及附属设施，及时复垦或还林还草，适宜耕作的优先用于补充耕地资源。旧房拆除可由农户按协议规定自行拆除，也可由政府统一组织拆除。宅基地复垦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复垦土地所形成的补充耕地周转指标可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整治入市等方式进行利用。因旧宅属保护文物或拆除将影响相邻房屋安全等原因不能拆除的，与本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旧宅资产处置协议书，其原宅基地使用权由村集体收回，用于发展乡村旅游或民宿、民俗等项目，壮大集体经济。相关部门应及时注销不动产权证等证书。

第五章 资金筹措

第一节 资金估算

一、估算依据

1.《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94号）；

2.《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

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7号）；

3.《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川办发〔2021〕29号）；

4.《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通知》（川自然资源发〔2021〕45号）；

5.《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安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广安府办发〔2021〕38号）；

6.《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广安市“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通知》（广自然资规发〔2023〕1号）；

7.国家、地方相关经济政策以及广安市市场物价和劳务价格相关标准。

二、投资估算

按照四川省受地质灾害威胁农户避险搬迁补助标准（含农户补助和配套设施投入），民族地区按4万元/户，非民族地区按低保户4万元/户、一般户3.5万元/户计算。市财政统筹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结余资金，对县（市、区）进行配套补助。市县财政对避险搬迁村（居）民的补助标准为2万元/户，按避险搬迁1064户计算，需补助资金2128万元。

第二节 省级奖补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总体规划（2023—2027年）的通知》（川办发〔2023〕34号）相关规定，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要全力完成避险搬迁任务，积极争取省级考核奖补。具体奖补标准如下：一般地区县（市、区）累计完成避险搬迁任务49户以下，每户奖补0.5万元；50户—99户，奖补到县65万元；100户—199户，奖补到县135万元；200户—499户，奖补到县280万元；500户—999户，奖补到县725万元；1000户—1999户，奖补到县1500万元。

第三节 市县配套

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地质灾害全域整治纳入财政预算。要加强避险搬迁与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国家储备林规划、“保租房”“EOD”等规划衔接，丰富建设内容和收益来源，合理分担项目成本。鼓励开展避险搬迁贴息贷款并做好抵押担保，同步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支持各地统筹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

第四节 金融支持

各地要通过统筹整合各类政策或项目资金，积极争取专

项债等方式，加大资金筹措和整合力度，全力支持避险搬迁工作。同时，积极争取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对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后续产业项目给予政策优惠和融资支持。各地金融服务中心要指导相关承贷银行落实避险搬迁贷款优惠政策。创新探索“农业担保+政策性贷款”组合模式落实融资资金。支持商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优势，结合易地搬迁后续发展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投入。各地要积极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融资项目，大力整合有关资源和项目资金，带动金融资金、社会资本等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

第六章 支持政策

第一节 建立多元投入机制

在积极争取省级资金的同时，各地要将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资金，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避险搬迁工作顺利实施。坚持共享发展理念，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实现资金来源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各地要将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土地复垦、生态移民、乡村振兴等工作结合起来，整合各类资金，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山洪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及集中安置区后续发展项目和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信贷资金支持力度，引导保险机构投资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山洪避险搬迁的支持力度，降低担保费率、弱化反担保要求、提高担保效率、简化担保流程。各地要加强资金监管，落实资金监管责任，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节 保障搬迁用地需求

编制完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村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灾害安全防护范围，合理布局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开通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保障迁入区建设用地需求。用足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协调结余指标调剂交易，获得收益主要用于迁入区建设。搬迁后旧宅基地拆除复垦后，腾退的建设用地除符合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外，其余的与安置区新增建设用地挂钩使用。各县（市、区）、园区对安置用地实行应保尽保，其中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单列。

对新增安置用地占用耕地的，原则上使用现有储备补充耕地，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原则，落实占补平衡。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完成先补后占的，可由县级人民政府出具承诺，在市域范围内统筹调剂落实，用地批复之后六个月内完成耕地占补平衡任务，确保

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仍无法落实占补平衡的，可按相关规定向自然资源厅申请借支。新增安置用地使用国有土地且符合《规划用地目录》的，以划拨方式供地；采取集体建设用地审批的，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充分尊重土地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权益的前提下，迁出区搬迁群众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由此产生的收益及各项惠农政策不变，鼓励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流转，发展规模经营。通过改造安全区域原有住房，形成集中连片统一管理的用于存放农机、化肥、农药和种子等生产资料的用房。

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合理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在整治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报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按程序审核，确保新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调整面积的 5%。调整方案应纳入村庄规划，整治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支持依据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将符合条件的避险搬迁迁出区和迁入区纳入整治区域，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确需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按程序报批。

第三节 加强基础设施配套

各地参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机制，按照“规模

适宜、功能合理、经济安全、环境整洁、宜居宜业”的原则，做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全力提升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支持城镇安置区供排水管网、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提档升级，加快推进电、气、讯等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安置区与交通干线连接更加便捷，同步规划完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以及商业网点、便民超市、集贸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安置区已建成的配套基础设施纳入迁入地统一管理，明晰搬迁安置房屋及公共设施产权，落实社区维护管理责任，系统做好搬迁户就业就学就医、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社区服务管理、物业管理、大修基金管理等工作。切实推进安置区周边的产业园区、就业帮扶车间等配套完善环保设施，真正做到“搬得出、稳得住、快融入”，让搬迁群众安居乐业、幸福生活。

第四节 提升持续发展能力

结合迁入区已有产业和发展规划，支持有条件的城镇大型安置区新建、改建、扩建一批配套产业园区、集贸市场等，引导临近产业园区的大型安置区配套建设社区工厂、商贸流通站点、休闲商业街区等，指导农村集中安置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特色手工业、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产业，鼓励搬迁群众结合自身优势特长，围绕家政服务、餐饮服务、社区便利服务、农产品组装加工、

现代物流等领域开展创业，拓宽群众多元化就业增收渠道，持续夯实产业富民基础，彻底解决搬迁群众后顾之忧。

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搬迁群众进城落户，对在迁入地落户的实行“一站式”户口迁移和居住证办理服务。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协调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鼓励搬迁群众融入迁入地经济发展，扩大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机会。支持利用衔接资金打造带动脱贫人口增收的特色优势主导产业，优先支持发展到户产业和庭院经济。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点脱贫人口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不超过400元/人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适当安排一次性铁路、公路和水运（路）交通补助。加大对搬迁任务较重地区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在集中安置点设立公共就业服务站或服务窗口，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等“一站式”服务。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兜底安置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因山洪地质灾害致贫、失去耕地林地等生产资料或无法返回原居住地易地搬迁安置的农村劳动者，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扶持政策。将避险搬迁安置户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安置地政府负责为迁入子女提供就近就便的普惠性学前教育和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保障其入园入学需求。通过“全程网办”“个转企”和“一址多照”等登记便利化改革措施，为避险搬迁造成经营

困难的小微市场主体，提供包括歇业登记在内的优质服务。可参照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相关规定，将易地安置户纳入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由当地财政按规定给予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第五节 强化合法权益保障

依法保障避险搬迁群众在迁出地农村原有合法耕地、林地、草场等承包经营权以及各类农牧业补贴和生态补偿等权益，不得强行要求搬迁群众转让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将其作为进城落户条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避险搬迁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探索整合利用腾退宅基地和碎片化集体建设用地，加快土地流转。做好迁出地和迁入地间各类社会保障政策转移接续工作，确保搬迁群众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城乡低保等应保尽保。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采购意外伤害保险、商业护理保险等方式，提升搬迁群众保障水平。

第六节 落实搬迁税费优惠

严格落实搬迁群众在住房及配套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创业就业等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对纳税人因山洪地质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按规定减（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经批准搬迁的农村居民在规定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依法按规定免征耕地占用

税。搬迁安置工程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减免。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省级统筹、市级负总责、县级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各县（市、区）、园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行业共治、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资金，统筹推进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市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的组织实施。市县两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是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第一责任人，要统筹整合相关政策或项目，全力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市级政府负责组织全市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申报、筹措配套资金、开展督导检查等，督促指导县级政府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县级政府作为本级行政区域的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责任主体，负责实施好本辖区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从避险搬迁政策宣传、避险搬迁对象、避险搬迁用地、避险搬迁施工、避险搬迁复垦、避险搬迁群众权益保障等方面落实好具体措施，

统筹做好土地调整、迁出区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户籍迁移、就学就医、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节 落实规划实施

按照“省级总体规划+市级专项规划+县级年度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统筹推进避险搬迁工作。根据省级总体规划，分解市级目标任务，建立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奖惩激励等制度。市级负责编制本级专项规划，分解县级目标任务，细化配套政策、考核验收、奖惩激励等制度。各县（市、区）、园区负责制定本级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年度实施方案。市级专项规划和县级年度实施方案，按规定报同级政府批复同意后向上一级自然资源、水利主管部门备案。规划期内，对因地震、暴雨等诱发山洪地质灾害的新增避险搬迁任务，纳入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或动态纳入地质灾害防治年度实施方案。

第三节 严格监督考核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各地要高度重视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实施工作，把落实规划目标任务纳入重要议事议程，建立健全避险搬迁督查通报机制，动态开展监测监管和风险评估。2025 年底，将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对避险搬迁任务完成情况较差的县（市、区）、园区，暂缓

安排相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并于规划实施完毕后，在规划任务总数内据实清算。要进一步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资金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避险搬迁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四节 加强宣传动员

加强对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充分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新闻媒体等的作用，结合“3·22”世界水日、“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和“6·25”全国土地日等节点，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动员，积极争取基层干部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及时总结新做法、新成效，推广典型经验，为全面深入推进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 附件：1. 广安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分解表（2023—2027年）
2. 广安市山洪灾害避险搬迁任务分解表（2023—2027年）

附件 1

广安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分解表（2023—2027 年）

序号	县（区）	避险搬迁对象统计	阶段目标							备注
			第一阶段（2023—2025 年）				第一阶段（2026—2027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1	广安区	58	12	24	22	58	0	0	0	
2	前锋区	156	0	0	142	142	14	0	14	
3	华蓥市	145	5	35	38	78	37	30	67	
4	武胜县	22	21	0	0	21	1	0	1	
5	岳池县	76	10	66	0	76	0	0	0	
6	邻水县	591	44	321	226	591	0	0	0	
7	经开区	16	1	14	1	16	0	0	0	
合计		1064	93	460	429	982	52	30	82	

附件 2

广安市山洪灾害避险搬迁任务分解表（2023—2027 年）

序号	县（区）	避险搬迁对象统计	阶段目标							备注
			第一阶段（2023—2025 年）				第一阶段（2026—2027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1	广安区	0	0	0	0	0	0	0	0	
2	前锋区	0	0	0	0	0	0	0	0	
3	华蓥市	0	0	0	0	0	0	0	0	
4	武胜县	0	0	0	0	0	0	0	0	
5	岳池县	0	0	0	0	0	0	0	0	
6	邻水县	0	0	0	0	0	0	0	0	
7	经开区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